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监事会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监事2017年度薪酬，薪酬金额于本次会议批准后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列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823,093.33 元，具体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549,628.08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514.85 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68,950.40 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219,255.64 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49,694.76 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公司关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新增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内容，执行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执行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前的），本公司执行：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变更后的政策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

	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	--------------------------------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内控制度健全，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4、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